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會急難救助要點
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家長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凝聚親師生，發揮人飢己飢，人溺己溺，同胞愛之精神，濟助急需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由學生家長會捐助款暨社會各界捐款籌措成立，並成立急難救助金專款專戶，由家長委員會負責公布每月收支與保管本會財產。
- 三、組織架構：家長委員會下設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，家長會常務委員擔任當然委員，任期一年，以上人員皆為無給職。
- 四、組織任務：常務委員會成員為申請案件之當然審查委員，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，並於每學期末公布通過案件。
- 五、發放對象：凡本校學生有下列急難事項者得申請之。
 - （一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，生活失去憑藉者。
 - （二）本人或雙親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者。
 - （三）父母親均失業，家庭經濟困頓者。
 - （四）其他急需救助者。
- 六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 死亡補助：本校在校學生因病或意外死亡，補助新台幣貳萬元。（須檢附死亡診斷書）
- (二) 重大傷病及住院醫療補助：本校在校學生因身染重大傷病住院，補助新台幣伍仟元。（以健保重大傷病範圍為準）
- (三) 一般醫療補助：本校在校學生因受傷或生病住院二天以上者，補助新台幣貳千元。（檢附住院診斷書）
- (四) 因發生重大災害或變故補助：視災害程度及急難救助金財務狀況，經提出申請後由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（檢附相關證件）

七、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有關之各項補助，應於事發一個月內將當事人申請有關資料，送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辦理申請補助。
- (三) 接受申請案件後，若為重大急難事件應立即召開審查會議；其他案件則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定期審理。
- (四) 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件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班 級		聯絡人	
	姓 名		電 話	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及住院醫療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醫療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中重大災害或變故補助		申請補助金額	
事件概述：				
導師意見：(請導師務必填寫)				
檢附文件：				
審核結果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				
審核委員(簽名)				

導師

家長會總幹事

家長會長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急難救助金領據

茲領到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急難救助金，
計新台幣 _____萬元整，確實無訛。

此據

學生本人簽章：

學生家長簽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